

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勘查表

申請人			
借用場地		☐ 府前廣場 ☐ 市政大樓一樓正門口 ☐ 市政大樓一樓川堂	
活動名稱			
使用前 勘 查	勘查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
	勘查結果	☐ 使用前，場地、設施及植栽無破壞情形。 ☐ 使用前，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，由秘書處負責處理。	
	經秘書處及申請人雙方現場勘查，勘查結果如上，同意借用後，將場地等清潔乾淨及回復原狀。		
	此 致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處代表： (簽章) 申請人代表： (簽章) 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使用 後 勘 查	勘查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
	勘查結果	☐ 使用後，場地已整理完成、且無設施及植栽破壞情形。 ☐ 使用後，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，由申請人負責處理。	
	改善期限	請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前完成上列缺失改善。	
	經秘書處及申請人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後，同意依勘查結果辦理。		
此 致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處代表： (簽章) 申請人代表： (簽章) 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